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赵丽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3,246,753 股，发行对象为赵丽佳，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账号：03003189413），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17 SHA30106]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7 号）。

截至 2018/12/31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市北分行	03003189413	10,00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经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经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账号：03003189413），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归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 万元贷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存入于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0318941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1,000 万元。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2018 年 7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 6,314.56 元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账号：31006666101870310802），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4. 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6,314.56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314.56
6. 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6,314.5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17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于2017年3月向股东赵丽佳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募集资金原用途为偿还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短期借款。现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短期借款。

本次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短期借款产生于2016年12月21日，期限为两年，贷款用途为归还股东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此前，公司因经营支出需要向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累计超过1,000万元，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1,000万元以归还部分借款。

该议案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314.56 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账号：31006666101870310802），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4